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補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郭怡君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于特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依聲請人字承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53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